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经济体系新引擎

——访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闫坤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访谈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并首次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闫坤认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将在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 重视“三农”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在过去90多年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

> “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的根本性问题，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必将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 从“新农村建设”到“美丽乡村建设”再到“乡村振兴战略”，既是党一贯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的基本思路的再延续，更是党对城乡关系认识的进一步理论升华

> 乡村振兴战略包含丰富的内容，是融合了坚持与创新的政策框架体系。从党的十九大报告可以看出，乡村振兴战略当中更多是对以往改革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的坚持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并首次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如何认识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背景？乡村振兴战略有哪些鲜明特征和时代内涵？针对这些问题，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了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闫坤。

记者：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如何认识这一论断？

闫坤：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行动纲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解决“三农”问题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难题和挑战还很多，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三农’工作”。对此，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重视“三农”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在过去90多年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以“三农”为主题，充分彰显了党对“三农”问题的重视。近年来，在各项惠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的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发展日新月异，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城乡良性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三农”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三农”发展的基础性地位不容动摇，“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的根本性问题，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必将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值得注意的是，十九大报告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指出我国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但与以往的历次报告不同，“三农”问题没有被重点提出。这里要表达的意义，一方面是对过去农业农村发展成就的再次肯定，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的农业农村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短板作用有所下降，已经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之上。

记者：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是什么，与之前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又有什么关系？

闫坤：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战略将农业和农村发展对等融合起来，将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及美丽乡村建设统称为农业农村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相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要求升华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一种更高层级的发展目标和要求：“产业兴旺”相比“生产发展”更有具体性；“生态宜居”相比“村容整洁”体现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追求由“物质文化需要”向“美好生活需要”转变，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体现了农村也要向城市一样更具吸引力和宜居性的务实发展目标；“治理有效”相比“管理民主”更好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发展方略。

党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新时代提出的“三农”问题解决方法具有更高的战略性、更灵活的策略性和更主动的姿态性。从“新农村建设”到“美丽乡村建设”再到“乡村振兴战略”，既是党一贯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的基本思路的再延续，更是党对城乡关系认识的进一步理论升华。由“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到“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再到“乡村振兴战略”，城乡关系中的乡村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微妙变化和战略调整，农村不再是单纯被动地接受城市的反哺，也不是被统筹带动以实现城乡一体化，而是主动发力、迎头赶上成为城乡发展中的新主角，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最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乡村振兴战略就是在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思路下，对农村发展战略的再提升，是全面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的行动纲领。在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和城镇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真正实现中央提出的“新农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互惠一体，形成双轮驱动”。坚定不移贯彻“协调”的发展理念，一如既往强调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创新地将“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到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战略高度，这明确了新时代的城乡关系是一种双向互促的有机关系，为城镇发展、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村现代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记者：乡村振兴战略有哪些内涵，对比以往有哪些坚持和创新？

闫坤：乡村振兴战略包含丰富的内容，是融合了坚持与创新的政策框架体系。从党的十九大报告可以看出，乡村振兴战略当中更多是对以往改革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的坚持。其中，包括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这些改革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都是经过理论和实践检验的，是能够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坚持好、落实好。

同时，乡村振兴战略当中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是首次在党的文件中增加农村现代化，只有农业和农村的共同现代化才能使人留在农村。二是，提出“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通过党的文件的形式，明确了2028年二轮承包到期以后的政策，给农民和农业投资者吃了一颗定心丸。三是，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小农户长期存在提供了政策依据。四是，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增加“德治”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为未来的乡村治理指明了新方向，提供了新思路。五是，提出“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表明解决农村人才不足的问题已经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

企业家 学报告·谈体会

一心一意办好银行

王祖继

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标志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又一次历史性飞跃，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理论家的高超智慧和战略洞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为核心的一系列重要论断和重大创新，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体现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

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的中坚力量，要把掌握思想武器、提高政治站位作为首要任务。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根本的遵循，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大的政治，不断增强对标看齐的自觉、维护核心的自觉。做到务虚和务实相结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足功夫。一是掌握新理论。原原本本地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内在蕴含的科学世界观、价值观和认识论、方法论，深入掌握贯穿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做到廓清迷雾、洞幽烛微，以理论上的清醒不断增强理想信念的坚定。二是引领新实践。融会贯通地用好用活先进理论武器，结合金融工作的实际，紧扣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紧扣经济社会发展路径、方式、动力变化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做到登高望远、把牢方向，以政治上的坚定不断增强全行服务党和国家战略的自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我国长期以来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事业中得出的基本结论。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愈发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交互叠加的各种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挥若定、高瞻远瞩，引领全党全国人民克难奋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经济金融领域看，虽然这些年来海外形形色色唱衰中国的“噪音”不断，但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态势和质效、展现出来的韧性和活力，在全球各大经济体中始终是“风景这边独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更是逐年提高。可以说，没有党的坚强领导，就没有今天我国经济金融欣欣向荣的良好局面；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确保经济金融改革发展不偏离正确方向。

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要体现在工作的方方面面。作为国有大型银行，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党建工作首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能力，自觉把中央经济金融政策方针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积极探索新时代国有金融企业党建科学规律。

党的十九大吹响了新时代进军号角，跨越雄关漫道需要我们团结奋斗、真抓实干，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一锤接着一锤地钉紧做实，把党的十九大绘就的宏伟蓝图一步接着一步地变为现实。作为国有金融机构，建设银行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到永葆本色、回归本源、恪守本分，一心一意办好银行，全力以赴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任务，努力做出无愧于新时代的业绩。

（作者系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一日一课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 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
> ——摘自党的十九大报告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我们党在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发展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们党适应我国发展实际作出的必然选择，对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是鼓舞人心的战略部署，是催人奋进的宏伟蓝图，其所包含的事业更伟大、任务更艰巨、工作更繁重、结果更辉煌、影响更深远。全党同志一定要胸怀这样的远大目标，不自满，不骄傲，不懈怠，不停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乘势而上，为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不懈奋斗。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战略步骤上分两个阶段来安排。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实践经验看，科学划分发展阶段，以相互联系和不断递进的发展阶段推进党和国家事业，是我们党非常管用和有效的治国理政重要经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到本世纪中叶，历时30年时间，时间跨度比较长。为了更有利于明确前进方向，精准奋斗目标，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凝聚全社会力量，统一全社会意志和行动，需要根据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总体要求，把未来30年划分成若干不断递进的发展阶段，分步推进，一步一个脚印前进，积小胜为大胜。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的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将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还有利于保持我们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连续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新的战略部署，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安排。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都是长期战略举措，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则是阶段性战略目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完成之后，不失时机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新的战略目标，用以接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就可以保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连续性稳定性，有利于继续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摘自《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出版，本报有删节）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系列述评⑤

扭住资源配置效率的“牛鼻子”

本报记者 林火灿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将有效发挥价格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在实体经济特别是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高效配置。

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不仅有利于使价格机制更加灵活地反映要素价格成本，也有利于倒逼市场主体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更好地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价格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已有97%以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由市场决定，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建立。与之对应的是，政府定价范围大幅缩减，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科学定价制度初步建立，价格杠杆作用进一步发挥。同时，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研究员景春梅表示，目前我国部分商品和服务领域的价格机制的反应还不够灵敏，特别是一些资源环境成本在价格形成中还没有充分体现，制约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机制障碍也没有完全消除，价格机制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中的作用尚未能得到充分而高效的发挥，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仍然有较大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许光建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价格改革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和成就。但是，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例如，近年来，我国已经出台了不少与环境保护相关的价格政策，在生产领域出台了差别化电价、水价制度，在居民生活领域出台了用电、用水、用气的阶梯价格制度。这些制度对于推动绿色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协同性还不够强，特别是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并没有在价格形成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企业节能减排积极性、主动性也没有得到充分调动。

许光建认为，价格政策必须把生态环境成本因素体现在价格之中，鼓励用户和消费者节约使用。

“价格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本途径，只有当价格信号是真实、客观、灵敏的，才能充分有效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原所长刘树杰说，要实现使经济增长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的转变，要实现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就必须进一步深化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实现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了将进一步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的差别电价和水价政策；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再生水回收利用价格政策；健全和完善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价格政策。

这些举措有利于灵活有效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约束和利益调节作用，更好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利用经济手段调动市场主体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积极性，促进绿色发展。

景春梅建议，当前，应牢牢抓住价格这一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的“牛鼻子”，加快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垄断行业等领域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根据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放开竞争性业务和竞争性环节价格，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郑新业表示，应该健全价格监管体系，强化价格领域反垄断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使价格灵活反映市场供求、价格机制真正引导资源配置、价格行为规范有序，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